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家具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602-320665-89-01-8032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u>32 度 32 分 52.022 秒</u> ，东经 <u>120 度 32 分 42.51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 21-36 木制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6）41 号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已建成，试运行投产过程中发现油漆不满足当前使用标准，且产能增大，原项目尚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993.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 审批文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 号）；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p> <p>规划环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批文号：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5〕62号）。</p> <p>2、跟踪评价</p> <p>规划环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结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可知，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区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56.42平方公里。</p> <p>园区产业分区规划为商贸物流园、综合产业园（东）、综合产业园（西）、纺织文化创意产业园、预留发展片区（原精细化工产业园）、现代纺织产业园。</p> <p>其中综合产业园（东）：在城东大道以南，晓星大道以东，沈海高速、春风河和经三十三路以西，海防路以北，总占地面积2137.91公顷，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科技研发产业，满足园区先期发展的需要。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延压、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进。</p>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积极推动纺织、机械装备、家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东）范围内，综合产业园（东）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科技研发产业，虽然不属于园区内重点发展产业，但也不属于其明确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类别，因此项目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

①供水设施现状

开发区采取区域供水，由如皋长青沙（鹏鹞）水厂，水源为长青沙水源地，与原规划一致。

②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污水管网密度约 4.25km/km²，已实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现有废水主要依托区外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工业，位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规划边界外）、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工业，位于海安高新区）和区内 4 家污水处理厂（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联发污水处理厂（工业）、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现更名为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水体系建设与规划一致。

③固废收集处置设施现状

生活垃圾：2015 年以来，开发区推进垃圾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收集，交由区外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处理，焚烧后的残渣进行卫生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优先综合回收，其余的由市政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开发区内暂无集中危废处置单位，建有一家危废集中暂存库（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开发区内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和政府应急处置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分类暂存、集中规范中转和管理。区内企业危废均委托区外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项目所在区域给水、雨污排水管网已

铺设到位，项目不涉及燃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设置一座 160m 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全部收集，雨水总排口设置闸控，闸控处于常闭状态。发生事故时，与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步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距通榆河 6.7km，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东）内，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等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 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东）内，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

	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全厂已进行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因此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的淘汰、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限制和禁止的产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表3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侧约10.8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项目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的相关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侧6.6km处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东北侧6.5km处的“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建设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安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号）以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的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

区域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海安市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6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8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各股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减轻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不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从事家具的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属于综合产业园（东）范围内，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项目不在其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类别范畴内，因此项目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
禁止引入	<p>（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3）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p> <p>（5）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电镀项目。</p> <p>（6）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且不属于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p>	<p>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生</p>

	<p>本农田。</p> <p>(2)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p> <p>(3)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综合产业园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p> <p>(4) 现代纺织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引进废气中含氟化物排放的项目时，需开展对桑蚕种质资源的影响论证。</p> <p>(5) 西部综合产业园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的 71 公顷范围需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p> <p>(6)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东）内，项目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氟化物；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 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4、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如海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北凌河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p> <p>(2) 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44 吨/年，氮氧化物 459 吨/年，颗粒物 243 吨/年，VOCs 280 吨/年；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1706 吨/年，氨氮 165 吨/年，总氮 455 吨/年，总磷 17 吨/年。现代纺织产业园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 10 万吨/日，纺织文化产业园不得超过 2.8 万吨/日。</p> <p>(3) 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p>(5)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p>	<p>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和通环办（2025）32 号文件要求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进行生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本项目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5513.0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4760.16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 2444.12 公顷。</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标杆水平要求。</p> <p>(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 号）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5) 对于采取废水集中预处理的纺织印染企业要求使用回用水不低于 60%，落户专精特新印染中心的企业要求 100%使用回用水。</p>	<p>本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使用“II类”（较严）的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p>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和通环办〔2025〕32 号文件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	

	<p>化学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且本项目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也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项目所在地距离通榆河约6.7km，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和通环办〔2025〕32号文件要求落实，符合《淮

		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且均通过陆路运输，不涉及船运。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表 1-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属于综合产业园（东）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是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p>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位于综合产业园（东）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和通环办〔2025〕32号文件要求落实。	是
环境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是

<p>风险 防控</p>	<p>(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钢铁煤电行业。本项目将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中相应的应急管控措施。</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p>	<p>是</p>

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表 1-5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构筑“4+N”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四大核心产业和新能源、绿色家居、智能电网、5G 通讯、节能环保、电梯部件、汽车部件、现代建筑、现代服务等多个特色优势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进行生产，属于绿色家居产业。</p>	是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和通环办〔2025〕32 号文件要求落实。</p>	是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p>	<p>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p>	是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不销售使用“II类”（较严）燃料。</p>	是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洋蛮河；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通榆河东侧约6.7km处，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为非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采用相应的除尘设施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的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	相符

<p>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p>	<p>相关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p>	
<p>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察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开展环评、编制环评等相关工作。</p>	<p>相符</p>
<p>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p>	<p>相符</p>
<p>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p>	<p>相符</p>
<p>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p>	<p>相符</p>

<p>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p>	<p>环保等要求。</p>	
--	---------------	--

8、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漏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p>	<p>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进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0%；危废贮存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要求。</p>	相符
2	<p>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p>	<p>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p>	相符

	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 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		
3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侧丰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洋蛮河。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2）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3）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4）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

		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3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号）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号）	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定期摸排辖区内涉活性物种的企业和生产工序，评估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关键活性物种，并将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园区低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崇川区汽修集群废气专项整治、苏锡通园区玻璃制品企业“油改气”等项目。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推进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1 个集中喷涂中心。
8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

		管, 非必要旁路应取缔; 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 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9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号)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 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 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 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 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 建立管理台账, 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 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落实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要求。督促企业按相关要求更换和安全处置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行为; 禁止过度喷氨, 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p>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	1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 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 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 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 督促限期整改。
1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聚焦工业源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 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 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到 2025 年, 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
12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	拓展 VOCs 减排路径。持续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 参照《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 大力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技术提标升级, 确保淘汰类 VOCs 治理设施整改到位; 深挖船舶海工、石化、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减排潜力, 释放绿色发展空间, 协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①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单组分清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1g/L，水性单组分清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47g/L 均能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色漆 VOC 含量≤220g/L 的要求，清漆 VOC 含量≤270g/L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白乳胶 VOCs 含量约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即 VOC 含量≤50g/L。

②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本项目调漆、喷漆、擦漆及晾干/烘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或晾干房/烘干房内进行作业，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成品组装工序和贴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

危废贮存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原料等均密闭存放，不露天堆放；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及其他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等均密封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④本项目属于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均小于3万立方米的其他行业，无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使用原料、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相关要求。

11、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南通市

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中“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区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12、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满足《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是一家以从事家具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2013 年，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原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海环管（表）〔2013〕07051 号）。项目 2014 年开始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 1#生产车间建成，2017 年 6 月 2#生产车间和 1#办公楼建成，2019 年 8 月 3#生产车间和 2#办公楼建成，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仅涉及 3#生产车间的使用，其余厂房租赁给周边企业用于木材的堆放，直至 2020 年东赫木业租赁 1#、2#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

2025 年，在试运行投产过程中，发现原环评批准的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适配实际生产技术，实际取消油漆的使用，增加水性漆的使用，并且考虑到市场需求要求产品种类多元化，增加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因此进行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家具 9 万件和展示柜 4500 件。

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限制高 VOCs 溶剂型涂料使用，鼓励推广水性、UV、粉末等低 VOCs 涂料，因此本项目取消溶剂型油漆的使用，采用更加环保的水性漆是必要的，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先进工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判定可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对比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对照分析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产品：实木椅、沙发	新建，产品：实木椅、沙发、展示柜	产品种类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家具 9 万件	年产家具 9 万件和展示柜 4500 件	产品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成品板材、	是

建设内容

				水性面漆增多30%以上，原审批项目木材使用量为180t，本项目木材使用量为2330t，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增大30%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3#生产车间	选址：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1#、2#、3#生产车间	新增1#、2#闲置车间的使用，但不涉及敏感目标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况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实木板、水曲柳、海绵、面皮、油漆、水性白乳胶，工艺流程为：实木家具生产线：原料→开料→机加工→组装→打磨→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底漆打磨→面漆调漆、喷漆/擦漆→晾干→包装和裁剪→扞皮组装→包装；展示柜工艺流程：木材、成品板材开料→雕刻→底漆调漆、喷漆→底漆烘干→打磨→面漆调漆、喷漆→面漆烘干→成品组装→包装储存。	原料：实木板、水曲柳、海绵、面皮、成品板材、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水性白乳胶等，工艺流程为：实木家具生产线：原料→开料→机加工→组装→打磨→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底漆打磨→面漆调漆、喷漆/擦漆→晾干→包装和裁剪→扞皮组装→包装；展示柜工艺流程：木材、成品板材开料→雕刻→底漆调漆、喷漆→底漆烘干→打磨→面漆调漆、喷漆→面漆烘干→成品组装→包装储	新增原料成品板材、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不使用油漆。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	是

			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有机原料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汽车运输等	本项目有机原料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汽车运输等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水：化粪池。	废气：布袋除尘器，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水：化粪池。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产能增大，有机原料的使用量增大导致未被收集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出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去向：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间接排放	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按规定要求设置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按规定要求设置	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软连接、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土壤和地下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噪声：软连接、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土壤和地下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一座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建设一座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未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重新报批情况如下：

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拟投资 5600 万元，在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建设家具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家具 9 万件和展示柜 4500 件。项目拟购置自动开料机、木工裁板机、剪板机、雕刻机、推台锯、

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烘干房等生产设备，项目采购主要原辅材料有：实木板、成品板材、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水性白乳胶等，工艺流程为：实木家具生产线：原料→开料→机加工→组装→打磨→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底漆打磨→面漆调漆、喷漆/擦漆→晾干→包装和裁剪→缝纫→贴绵→扞皮组装→包装；展示柜工艺流程：木材、成品板材开料→雕刻→底漆调漆、喷漆→底漆烘干→打磨→面漆调漆、喷漆→面漆烘干→成品组装→包装储存。

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中“十八、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受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该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略)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略)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略)

5、工程内容

表 2-17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3576m ² , H=11.5m	1F、开料、雕刻; 2F、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底漆打磨	
	2#生产车间 (东半部分)	1F, 建筑面积 1503.54m ² , H=11.2m	1F、开料、雕刻、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底漆打磨	
	2#生产车间 (西半部分)	1F, 建筑面积 2416.46m ² , H=11.2m	租赁给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	
	3#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13552.28m ² , H=16.8m	1F、开料、机加工、毛坯打磨; 2F、擦漆、底漆喷漆、底漆打磨、面漆喷漆、水性漆晾干; 3F、裁剪、缝纫、贴绵、扞皮、成品堆放	
	1#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2319.43m ² , H=11m	1F-3F 均用于办公	
	2#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2490.84m ² , H=11m	1F-3F 均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水性漆仓库	20m ²	水性漆、水性白乳胶等原料储存, 位于厂区西南角	
公用工程	供水	2295.5564t/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800t/a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7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空压系统	4 套	3.6m ³ /min	
	废气	1#生产车间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开料
			1 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2),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底漆调漆、喷漆、烘干
			1 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3),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面漆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底漆打磨
		2#生产车间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开料
			1 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6),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底漆调漆、喷漆、烘干
			1 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7),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面漆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8),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底漆打磨
			1 套布袋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DA009), 设计风量 11000m ³ /h	3#生

		1套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DA010),设计风量11000m ³ /h	产 车 间	开料粉尘、毛坯打磨粉尘(2#家具生产线)
		1套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DA011),设计风量3500m ³ /h		底漆打磨粉尘(1#家具生产线)
		1套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DA012),设计风量3500m ³ /h		底漆打磨粉尘(2#家具生产线)
		1套水帘+干式过滤器+22m高排气筒(DA013),设计风量29000m ³ /h		底漆调漆、喷漆、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1#家具生产线)
		1套水帘+干式过滤器+22m高排气筒(DA014),设计风量28000m ³ /h		底漆调漆、喷漆、擦漆、晾干废气(2#家具生产线)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5),设计风量400m ³ /h		危废仓库
废水		1座容积10m ³ 化粪池	已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1套,水处理一体机2t/h	新增,用于处理水帘废水	
		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已建,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高噪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主要采用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预计可降噪20dB	
固废		占地面积:20m ²	已建,1个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20m ²	未建,1个危废暂存间	
风险		容积:160m ³	已建	

6、水平衡分析

(略)

7、劳动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员工150人,年运行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11号,项目共建设三栋厂房、两栋办公楼,本次建设车间为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东半部分),目前2#生产车间西半部分为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进行生产活动。项目1#生产车间1F主要用于1#展示柜生产线开料、雕刻等机加工工序,2F主要用于成品组装、调漆、喷漆、底漆打磨等工序的生产;2#生产车间主要用于2#展示柜生产线开料、雕刻、成品组装、调漆、喷漆、底漆打磨等工序的生产;3#生产车间用于1#、2#、3#家具生产线的生产,主要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毛坯打磨、喷漆、晾干贴绵等。危废仓库位于1#生产车间西南

角、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1、工艺流程

(略)

5、产污环节

表 2-18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废气	开料	G ₁₋₁ 、G ₂₋₁ 、G ₃₋₁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17m 高排气筒排放
2		雕刻	G ₁₋₂	颗粒物	连续	
3		机加工	G ₂₋₂ 、G ₃₋₂	颗粒物	连续	
4		毛坯打磨	G ₂₋₃ 、G ₃₋₃	颗粒物	连续	
5		调漆	G ₁₋₃ 、G ₁₋₇ 、G ₂₋₄ 、G ₂₋₈ 、G ₃₋₄	TVOC	连续	经“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22m 高排气筒排放
6		喷底漆	G ₁₋₄ 、G ₂₋₅ 、G ₃₋₅	TVOC、颗粒物	连续	
7		底漆烘干	G ₁₋₅	TVOC	连续	
8		晾干	G ₂₋₆ 、G ₂₋₁₀ 、G ₃₋₆ 、G ₃₋₉	TVOC	连续	
9		底漆打磨	G ₁₋₆ 、G ₂₋₇ 、G ₃₋₇	颗粒物(染料尘)	连续	
10		喷面漆	G ₁₋₈ 、G ₂₋₉	TVOC	连续	
11		面漆烘干	G ₁₋₉	TVOC	连续	
12		擦漆	G ₃₋₈	TVOC	连续	
13		成品组装	G ₁₋₁₀	TVOC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14		贴绵	G ₄₋₁	TVOC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危废仓库	G ₅	NMHC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6	固废	开料	S ₁₋₁ 、S ₂₋₁ 、S ₃₋₁	废边角料	间歇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17		雕刻、机加工	S ₁₋₂ 、S ₂₋₂ 、S ₃₋₂	废木屑	间歇	
18		毛坯打磨	S ₂₋₃ 、S ₃₋₃	废砂纸	间歇	
19		包装	S ₁₋₁₀ 、S ₂₋₉ 、S ₃₋₉ 、S ₄₋₄	废包装材料	间歇	
20		裁剪	S ₄₋₁	废软包边角料	间歇	
21		废气处理装置	S ₆	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	间歇	
22		废气处理装置	S ₉	收集的木工粉尘	间歇	
23	检验	S ₁₃	不合格产品	间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调漆	S ₁₋₃ 、S ₁₋₆ 、S ₂₋₄ 、S ₂₋₇ 、S ₃₋₄	废漆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5		喷底漆	S ₁₋₄ 、S ₂₋₅ 、S ₂₋₈ 、S ₃₋₅	漆渣	间歇		
26		底漆打磨	S ₁₋₅ 、S ₂₋₆ 、S ₃₋₆	废砂纸	间歇		
27		喷面漆	S ₁₋₇	漆渣	间歇		
28		成品组装	S ₁₋₈	废乳胶桶	间歇		
29			S ₁₋₉	废刷子	间歇		
30		擦漆	S ₃₋₇	废漆桶	间歇		
31			S ₃₋₈	废抹布	间歇		
32		贴绵	S ₄₋₂	废胶桶	间歇		
33			S ₄₋₃	废刷子	间歇		
34		空压机	S ₅	空压机含油废液	间歇		
35		废气处理装置	S ₇	废布袋(底漆打磨)	间歇		
36		废气处理装置	S ₈	收集的染料尘	间歇		
37		废气处理	S ₁₀	废活性炭	间歇		
38		设备维护	S ₁₁	废润滑油	间歇		
39		喷漆	S ₁₂	废含漆抹布手套	间歇		
40		润滑油包装	S ₁₄	废油桶	间歇		
41		废气处理	S ₁₅	泥渣	间歇		
42		废气处理	S ₁₆	废过滤棉	间歇		
43		水帘柜	S ₁₇	水帘废液	间歇		
44		清洗喷枪	S ₁₈	喷枪清洗废液	间歇		
45		办公生活	S ₁₉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清运
46	废水	水帘废水	W ₁	COD、SS	间歇		经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
47		办公生活	W ₂	COD、SS、N-NH ₃ 、TP、TN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8	噪声	来自各类设备噪声，源强为75~90dB(A)。			连续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审批项目情况介绍:

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是一家以从事家具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2013 年，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原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海环管（表）〔2013〕07051 号）。项目 2014 年开始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 1#生产车间建成，2017 年 6 月 2#生产车间和 1#办公楼建成，2019 年 8 月 3#生产车间和 2#办公楼建成，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仅涉及 3#生产车间的使用，其余厂房租赁给周边企业用于木材的堆放，直至 2020 年东赫木业租赁 1#、2#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

2025 年，在试运行投产过程中，发现原环评批准的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适配实际生产技术，实际取消油漆的使用，增加水性漆的使用，并且考虑到市场需求要求产品种类多元化，增加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因此进行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家具 9 万件和展示柜 4500 件。

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限制高 VOCs 溶剂型涂料使用，鼓励推广水性、UV、粉末等低 VOCs 涂料，因此本项目取消溶剂型油漆的使用，采用更加环保的水性漆是必要的，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先进工艺。

2.原审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审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本次重新报批项目 1#、2#、3#家具生产线基本相同，不重复表述。

3.原审批项目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原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和水帘柜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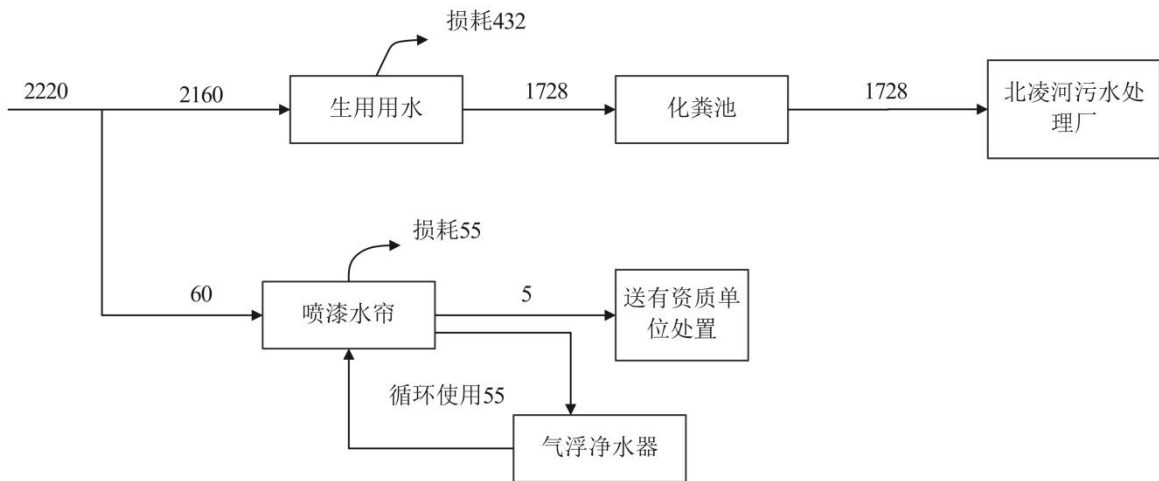


图 2-14 原审批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9 原审批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728	COD	400	0.691	化粪池	350	0.605	北凌河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432		200	0.346	
		NH ₃ -N	25	0.043		20	0.035	

(2) 废气

原审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粉尘、开料、机加工、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其中木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料、机加工、打磨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原环评审批时，项目厂房尚未建设，实际建设厂房高度 16.8m。

(3) 固废

原审批项目固废主要为木边角料、布边角料、皮边角料、海绵、纤维边角料、木屑、除尘灰、生活垃圾、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喷漆房更换废水。其中木边角料、布边角料、皮边角料、海绵、纤维边角料、木屑、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喷漆房更换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原审批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原审批项目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审批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leq 0.9788\text{t/a}$ ，甲苯 $\leq 0.0332\text{t/a}$ ，二甲苯 $\leq 0.0224\text{t/a}$ ，醋酸丁酯 $\leq 0.0098\text{t/a}$ ，乙苯 $\leq 0.0078\text{t/a}$ 。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 $\leq 3150\text{t/a}$ ，COD $\leq 0.605\text{t/a}$ 、NH₃-N $\leq 0.035\text{t/a}$ 。

4.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

原审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现场勘探及调查，原审批项目尚未投产，无主要环境问题。原租户因自身发展问题，搬离前已按相关要求将生产设施等进行拆除、清理，对于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完毕，拆除后对原厂房做到恢复原状继续用作工业用途。

5.厂区内各租赁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介绍：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由东赫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2020 年进行租赁生产，东赫木业海安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委托编制了《东赫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投资〔2020〕258 号），2024 年 10 月，东赫木业海安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搬离了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厂区，东赫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搬离前已将所有设备清空、三废均已妥善处置，无环境遗留问题，之后厂房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均由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负责。

2024 年 12 月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 2#生产车间（西半部分）进行生产活动，2024 年 12 月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开行审〔2024〕115 号），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06213463489365001Y，此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验收。

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区域产生的环境问题责任主体为自身，厂区内雨

水排口、污水排口等公共设施和厂区其他区域产生的环境问题责任主体为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表 2-20 各租赁方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产能	主要工艺流程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许可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东赫木业海安有限公司东赫家具制造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年产定制家具5万件	切割下料、冷压、封边、精加工、白坯粗磨、调漆、喷漆、晾干、底漆打磨、组装成品、喷胶、覆膜等	2020年6月28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258号)	颗粒物: 2.122t/a(有组织)、 1.059t/a(无组织); VOCs: 0.873t/a(有组织)、 0.545t/a(无组织); 生活污水量 960t/a。	/	未验收, 2024年10月底已搬离
2	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2#生产车间(西半部分) 年产15000t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	破碎、磁选、粉碎、筛选、制粒、打包入库等	2024年12月6日取得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海开行审(2024)115号)	颗粒物: 0.5281t/a(有组织)、 1.1233t/a(无组织); 生活污水量 264t/a。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6213463489365001Y	2025年7月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各租赁方环保手续合法, 仅依托厂区内的雨水口、污水口及厂区内的一座 160m³事故应急池, 其他公用辅助设施均自行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9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文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2024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AQI）实为 86.1%，比 2023 年提升 2.5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比 2023 年下降 7.4%。根据相关工作计划等措施，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特征污染物

(略)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洋蛮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为达标区。</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海安市 3 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48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属于达标区。</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的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所属地块均地面已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喷漆房、烘干房、水性漆仓库等重点区域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因此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4、生态环境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的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TVOC 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开料、雕刻	颗粒物（其他）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底漆调漆、喷漆、烘干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面漆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底漆打磨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5	开料、雕刻	颗粒物（其他）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6	底漆调漆、喷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漆、烘干				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7		面漆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8		底漆打磨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9		开料、机加工、毛坯打磨(1#家具生产线和3#家具生产线)	颗粒物(其他)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0		开料、机加工、毛坯打磨(2#家具生产线)	颗粒物(其他)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1	3#生产车间	底漆打磨(1#家具生产线)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2		底漆打磨(2#家具生产线)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3		调漆、喷漆、晾干(1#家具生产线)和贴绵(3#家具生产线)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4		调漆、喷漆、擦漆、晾干(2#家具生产线)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5	危废仓库	危废	NMHC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制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TVOC	2.0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其他)	0.5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TVOC	2.0	/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后排入洋蛮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日均值	一次值
1	pH	6~9	6~9	/
2	COD	≤350	≤50	≤75
3	SS	≤220	≤10	/
4	NH ₃ -N	≤45	≤4 (6) **	≤8 (12) **
5	TP	≤5	≤0.5	≤1
6	TN	≤55	≤12 (15) **	≤15 (2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项目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侧丰源河，雨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回用水要求：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经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用水，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即可。

表 4-13 回用水要求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水质要求
pH 值	6-9
COD	≤300

SS

≤150

注：本项目回用水对色度、含盐量等无特殊要求。

3、噪声

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项目所在地噪声属于 3 类功能区，则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四周厂界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暂存标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他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

1、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5705	6.2048	0.3657	0.3657
		VOCs	0.7367	0.6630	0.0720	0.0720
	无组织	颗粒物	0.7300	0	0.7300	0.7300
		VOCs	0.0800	0	0.0800	0.0800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1800	0	1800	1800
		COD	0.6300	0.0900	0.5400	0.0900
		SS	0.3600	0.0900	0.2700	0.0180
		NH ₃ -N	0.0720	0	0.0720	0.0072
		TP	0.0126	0	0.0126	0.0009
		TN	0.1080	0	0.1080	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60.1305	60.1305	0	0	
	危险固废	67.3315	67.3315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属于“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略)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设计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木工车间 (开料、雕刻)	G ₁₋₁ 、G ₁₋₂	颗粒物	4.0986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系数，其中开料参照“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雕刻参照“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砂光/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m³-产品”。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5	是	6000	√	√
底漆房 (调漆、喷漆)	G ₁₋₃ 、G ₁₋₄	颗粒物 TVOC	0.3265 0.1410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1g/L、147g/L。	密闭收集	90	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0000	√	√
底漆烘干房 (底漆烘干)	G ₁₋₅	TVOC	0.0940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面漆房 (调漆、喷漆)	G ₁₋₇ 、G ₁₋₈	颗粒物 TVOC	0.1283 0.1121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面漆烘干房 (面漆烘干)	G ₁₋₉	TVOC	0.0748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成品组装区 (成品组装)	G ₁₋₁₀	TVOC	0.0052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底漆打磨房 (底漆打磨)	G ₁₋₆	颗粒物	0.123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表面光滑处理”的产污情况，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23.5 克/平方米-产品。	密闭收集		90	布袋除尘	95	是	4000
2#生产车间												
木工车间	G ₁₋₁ 、G ₁₋₂	颗粒物	1.4168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集气	90	布袋除尘	95	是	6000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开料、雕刻)				系数手册》中系数，其中开料参照“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雕刻参照“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砂光/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m ³ -产品”。	罩								
	底漆房 (调漆、喷漆)	G ₁₋₃ 、G ₁₋₄	颗粒物 TVOC	0.1437 0.0620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1g/L、147g/L。	密闭收集	90	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0000	√	√	
	底漆烘干房 (底漆烘干)	G ₁₋₅	TVOC	0.0414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面漆房 (调漆、喷漆)	G ₁₋₇ 、G ₁₋₈	颗粒物 TVOC	0.0550 0.0481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面漆烘干房 (面漆烘干)	G ₁₋₉	TVOC	0.0320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成品组装区 (成品组装)	G ₁₋₁₀	TVOC	0.0026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0000	√	√
	底漆打磨房 (底漆打磨)	G ₁₋₆	颗粒物	0.0529		密闭收集	90		布袋除尘	95	是		4000	√
3#生产车间														
1# 家具 生产线	木工车间 (开料、机加工，含 3#家具生产线开料)	G ₂₋₁ 、G ₂₋₂	颗粒物	0.100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系数，其中开料参照“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机加工参照“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m ³ -产品”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5	是	11000	√	√	
	木工车间 (毛坯打磨)	G ₂₋₃	颗粒物	0.305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集气罩	90		95	是		√	√	

	含 3#家具生产线毛坯打磨)				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表面光滑处理”的产污情况,该												
	底漆打磨房(底漆打磨)	G ₂₋₇	颗粒物	0.0294	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23.5 克/平方米-产品。	密闭收集	90	布袋除尘	95	是	3500	√	√				
	底漆房(调漆、喷漆)	G ₂₋₄ 、G ₂₋₅	颗粒物	0.0784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1g/L、147g/L。	密闭收集	90	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29000	√	√				
			TVOC	0.0338					90			√	√				
	面漆房(调漆、喷漆)	G ₂₋₈ 、G ₂₋₉	颗粒物	0.0306		密闭收集	90		是	90		√	√				
TVOC			0.0267	密闭收集		90	是		90	√		√					
晾干房(喷漆后晾干)	G ₂₋₆ 、G ₂₋₁₀	TVOC	0.0404	密闭收集		90	是		90	是		√	√				
3#家具生产线	贴绵区(贴绵)	G ₄₋₁	TVOC	0.0008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可知 VOCs 含量为 3g/L。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	√				
2#家具生产线	木工车间(开料、机加工)	G ₃₋₁ 、G ₃₋₂	颗粒物	0.057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系数,其中开料参照“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机加工参照“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m ³ -产品”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5	是	11000	√	√				
	木工车间(毛坯打磨)	G ₃₋₃	颗粒物	0.258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表面光滑处理”的产污情况,该	集气罩	90		95	是		√	√				
	底漆打磨房(底漆打磨)	G ₃₋₇	颗粒物	0.0294	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23.5 克/平方米-产品。	密闭收集	90	布袋除尘	95	是	3500	√	√				
	底漆房(调	G ₃₋₄ 、G ₃₋₅	颗粒物	0.0653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底	密闭	90	水帘+干式	90	是	28000	√	√				

漆、喷漆)		TVOC	0.0282	漆、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101g/L、147g/L。	收集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面漆房(擦漆)	G ₃₋₈	TVOC	0.0160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晾干房(喷漆、刷漆后晾干)	G ₃₋₆ 、G ₃₋₉	TVOC	0.0295		密闭收集	90		90	是		√	√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G5	NMHC	0.0112	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因子 2.22×10 ²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	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400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工作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生产车间	开料、雕刻	颗粒物	256.1625	1.5370	3.6887	12.8081	0.0768	0.1844	20	1	15 (DA001)	2400
	底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8.5971	0.1719	0.2939	0.8597	0.0172	0.0294	15	0.51		17 (DA002)
		TVOC	3.7127	0.0743	0.1269	0.3713	0.0074	0.0127	40	2.9		
	底漆烘干	TVOC	7.0500	0.1410	0.0846	0.7050	0.0141	0.0085	40	2.9	600	
	合计	颗粒物	8.5971	0.1719	0.2939	0.8597	0.0172	0.0294	15	0.51	/	
TVOC		10.7627	0.2153	0.2115	1.0763	0.0215	0.0212	40	2.9	/		

2#生产车间 (东半部分)	面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8.0411	0.1608	0.1155	0.8041	0.0161	0.0115	15	0.51	17 (DA003)	718	
		TVOC	7.0258	0.1405	0.1009	0.7026	0.0141	0.0101	40	2.9			
	面漆烘干	TVOC	11.2200	0.2244	0.0673	1.1220	0.0224	0.0067	40	2.9		300	
	成品组装	TVOC	0.4680	0.0094	0.0047	0.0468	0.0009	0.0005	40	2.9		500	
	合计	颗粒物	8.0411	0.1608	0.1155	0.8041	0.0161	0.0115	15	0.51		/	
		TVOC	18.7138	0.3743	0.1729	1.8714	0.0374	0.0173	40	2.9		/	
	底漆打磨	颗粒物	55.5300	0.2221	0.1111	2.7765	0.0111	0.0056	15	0.51	15 (DA004)	500	
	开料、雕刻	颗粒物	106.2600	0.6376	1.2751	5.3130	0.0319	0.0638	20	1	15 (DA005)	2000	
	底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8.5876	0.1718	0.1293	0.8588	0.0172	0.0129	15	0.51	17 (DA006)	753	
		TVOC	3.7052	0.0741	0.0558	0.3705	0.0074	0.0056	40	2.9			
	底漆烘干	TVOC	6.2100	0.1242	0.0373	0.6210	0.0124	0.0037	40	2.9		300	
	合计	颗粒物	8.5876	0.1718	0.1293	0.8588	0.0172	0.0129	15	0.51		/	
		TVOC	9.9152	0.1983	0.0931	0.9915	0.0198	0.0093	40	2.9		/	
	面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8.0357	0.1607	0.0495	0.8036	0.0161	0.0050	15	0.51		17 (DA007)	308
TVOC		7.0276	0.1406	0.0433	0.7028	0.0141	0.0043	40	2.9				
面漆烘干	TVOC	9.6000	0.1920	0.0288	0.9600	0.0192	0.0029	40	2.9	150			
成品组装	TVOC	0.4680	0.0094	0.0023	0.0468	0.0009	0.0002	40	2.9	250			
合计	颗粒物	8.0357	0.1607	0.0495	0.8036	0.0161	0.0050	15	0.51	/			
	TVOC	17.0956	0.3419	0.0744	1.7096	0.0342	0.0074	40	2.9	/			
底漆打磨	颗粒物	59.5125	0.2381	0.0476	2.9756	0.0119	0.0024	15	0.51	15 (DA008)	200		
3#生产车间	1#家具生产线	开料、机加工 (1#、3#家具生产线)	颗粒物	23.4701	0.2582	0.0904	1.1735	0.0129	0.0045	20	1	17 (DA009)	350
		毛坯打磨	颗粒物	19.9964	0.2200	0.2750	0.9998	0.0110	0.0137	20	1		1250

		合计	颗粒物	43.4665	0.4782	0.3654	2.1733	0.0239	0.0182	20	1		/	
		底漆打磨	颗粒物	75.6000	0.2646	0.0265	3.7800	0.0132	0.0013	15	0.51	17 (DA011)	100	
		底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4.1806	0.1212	0.0706	0.4181	0.0121	0.0071	15	0.51	22 (DA013)	582	
			TVOC	1.8023	0.0523	0.0304	0.1802	0.0052	0.0030	40	2.9			
		面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3.9080	0.1133	0.0275	0.3908	0.0113	0.0028	15	0.51		243	
			TVOC	3.4100	0.0989	0.0240	0.3410	0.0099	0.0024	40	2.9			
		底漆、面漆晾干	TVOC	0.6269	0.0182	0.0364	0.0627	0.0018	0.0036	40	2.9		2000	
	3#家具生产线	贴绵	TVOC	0.3103	0.0090	0.0007	0.0310	0.0009	0.0001	40	2.9		80	
	/	合计	颗粒物	8.0886	0.2346	0.0981	0.8089	0.0235	0.0098	15	0.51	/		
				TVOC	6.1495	0.1783	0.0915	0.6150	0.0178	0.0092	40	2.9	/	
	2#家具生产线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23.5227	0.2588	0.0518	1.1818	0.0130	0.0026	20	1	17 (DA010)	200	
			毛坯打磨	颗粒物	21.1500	0.2327	0.2327	1.0575	0.0116	0.0116	20		1	1000
			合计	颗粒物	44.6727	0.4915	0.2845	2.2393	0.0246	0.0142	20		1	/
			底漆打磨	颗粒物	75.6000	0.2646	0.0265	3.7800	0.0132	0.0013	15	0.51	17 (DA012)	100
			底漆调漆、喷漆	颗粒物	6.1193	0.1713	0.0588	0.6119	0.0171	0.0059	15	0.51	22 (DA014)	343
				TVOC	2.6426	0.0740	0.0254	0.2643	0.0074	0.0025	40	2.9		
			擦漆	TVOC	2.5714	0.0720	0.0144	0.2571	0.0072	0.0014	40	2.9		200
			底漆、擦漆晾干	TVOC	0.5268	0.0148	0.0266	0.0527	0.0015	0.0027	40	2.9		1800
		合计	颗粒物	6.1193	0.1713	0.0588	0.6119	0.0171	0.0059	15	0.51	/		
			TVOC	5.7409	0.1607	0.0663	0.5741	0.0161	0.0066	40	2.9	/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NMHC	2.8767	0.0012	0.0101	0.2877	0.0001	0.0010	60	3	15 (DA015)	87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上表可知，本项目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底漆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擦漆、烘干、晾干）产生的颗粒物和TVOC经“多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成品组装和贴绵等工序产生的TVOC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内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个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附录A：“企业内部有多根排放含VOCs废气的排气筒的，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无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第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本项目全厂共设置15根排气筒，DA001、DA004、DA005、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排气筒排放的均是颗粒物，DA002、DA003、DA006、DA007、DA013、DA014排气筒排放的是颗粒物及TVOC，DA015排气筒排放的是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气筒的分布情况，本项目DA001、DA004、DA005、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排气筒两两距离均大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无需进行排气筒等效；DA002、DA003、DA006、DA007、DA013、DA014排气筒两两距离均大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无需进行排气筒等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等效排气筒。

表4-3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速 (m/s)	
			经度	纬度					
1#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4833	32.547494	15	0.38	30	14.70
	DA002	颗粒物、TVOC	一般排放口	120.544804	32.547904	17	0.69	40	14.86
	DA003	颗粒物、TVOC	一般排放口	120.545174	32.547923	17	0.69	40	14.86
	DA004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5228	32.547486	15	0.31	30	14.72
2#生产车间	DA005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5560	32.548006	15	0.38	30	14.70
	DA006	颗粒物、TVOC	一般排放口	120.545776	32.548441	17	0.69	40	14.86
	DA007	颗粒物、TVOC	一般排放口	120.545415	32.548447	17	0.69	40	14.86
	DA008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5807	32.548022	15	0.31	30	14.72
3#生产车间	DA009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6435	32.548357	17	0.51	30	14.96
	DA01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6451	32.547536	17	0.51	30	14.96
	DA01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6446	32.548284	17	0.29	30	14.72
	DA01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46912	32.547649	17	0.29	30	14.72
	DA013	颗粒物、TVOC	一般排放口	120.546443	32.548188	22	0.83	30	14.89
	DA014	颗粒物、TVOC	一般排放口	120.546424	32.547786	22	0.81	30	15.09
危废仓库	DA015	NMHC	一般排放口	120.544774	32.547542	15	0.10	30	14.15

项目排气筒高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其中 DA002、DA003、DA006、DA007、DA013、DA014 排气筒高度按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要求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949	0.4677	0.1949	0.4677	1748	6
	TVOC	0.0178	0.0427	0.0178	0.0427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95	0.1668	0.0695	0.1668	4140	6
	TVOC	0.0078	0.0186	0.0078	0.0186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98	0.0955	0.0398	0.0955	4397.4	9
	TVOC	0.0073	0.0176	0.0073	0.0176		

危废仓库	NMHC	0.0001	0.0011	0.0001	0.0011	20	1
------	------	--------	--------	--------	--------	----	---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为设备开停车阶段环保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未运转，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减弱或降为 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 个小时。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非正常排放状况时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状况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设备开停车阶段，环保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未运转，处理效率减弱或降为 0	颗粒物	256.1625	1.5370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02		颗粒物	8.5971	0.1719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TVOC	10.7627	0.2153	0.5	1	
DA003		颗粒物	8.0411	0.1608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TVOC	18.7138	0.3743	0.5	1	
DA004		颗粒物	55.5300	0.2221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05		颗粒物	106.2600	0.6376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06		颗粒物	8.5876	0.1718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TVOC	9.9152	0.1983	0.5	1	
DA007		颗粒物	8.0357	0.1607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TVOC	17.0956	0.3419	0.5	1	
DA008		颗粒物	59.5125	0.2381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09		颗粒物	43.4665	0.4782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10		颗粒物	44.6727	0.4915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11		颗粒物	75.6000	0.2646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12	颗粒物	75.6000	0.2646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DA013	颗粒物	8.0886	0.2346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TVOC	6.1495	0.1783	0.5	1		
DA014	颗粒物	6.1193	0.1713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TVOC	5.7409	0.1607	0.5	1		
DA015	非甲烷总烃	7.7500	0.0031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企业应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4、DA005、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DA003、DA006、DA007、DA013、DA014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TVOC	1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
DA015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外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TVOC	1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车间下风向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全厂废气治理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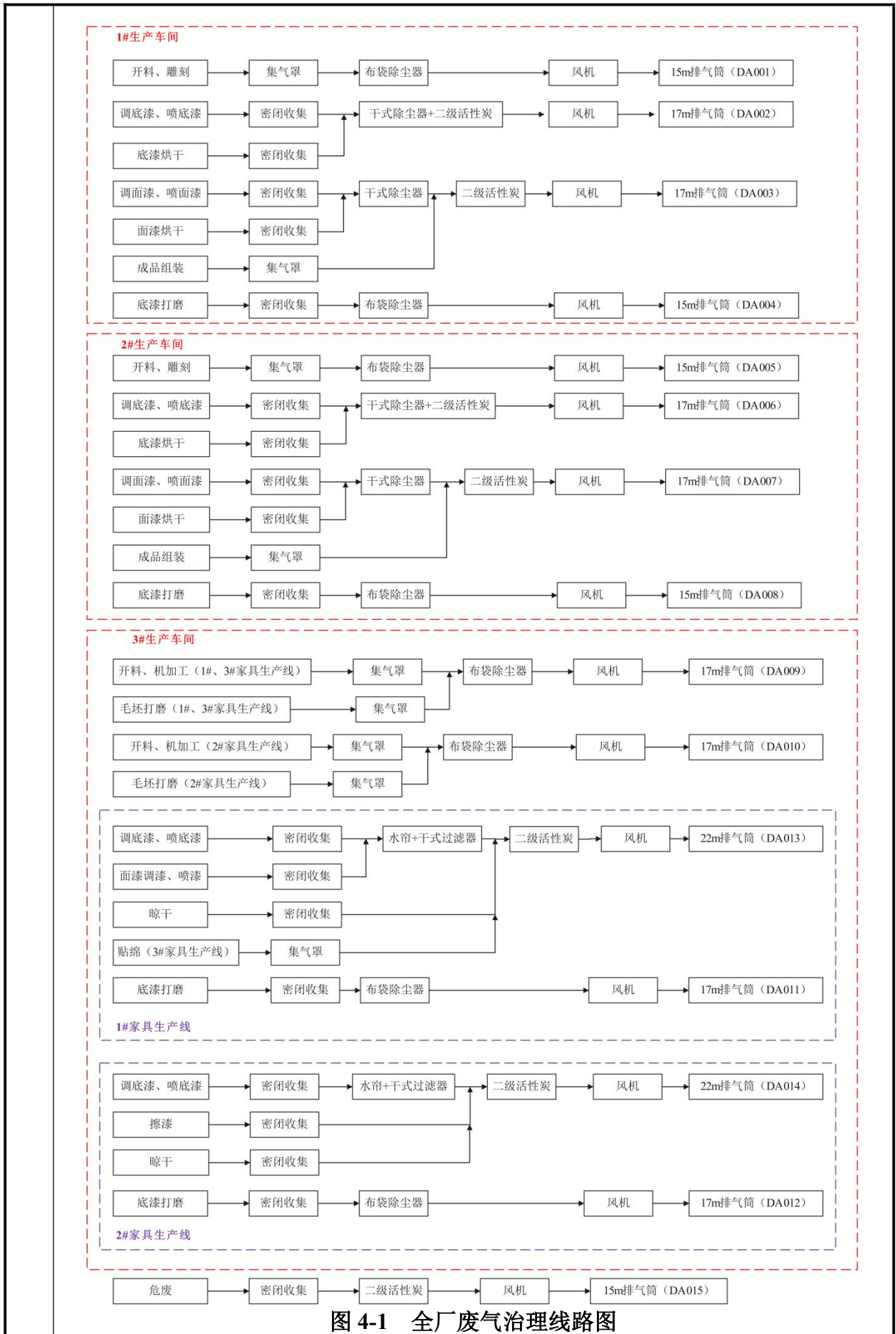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治理线路图

2)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木工粉尘、毛坯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收集措施

本项目 1#~3#生产车间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工序均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v \times F \times 3600$$

Q—排风量，m³/h；

v—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m/s；

F—集气罩面积，m²

v取值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 主编），计算外部排风罩的排风量时，控制风速可参考其中第五章局部排风中外部吸气罩确定，控制风速在 0.5~1.0m/s 之间。考虑风阻、弯道磨损等因素，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10%，各集气罩具体参数如下：

表 4-7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生产设备	单个集气罩口面积 m ²	集气罩数量	控制风速 m/s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漏风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DA001	木工裁板机	0.15	3	0.6	972	5%	1023.2	6000
	剪板机	0.2	1	0.6	360	5%	454.7	
	雕刻机	0.1	2	0.6	360	5%	454.7	
	推台锯	0.15	6	0.6	1620	5%	2046.3	
	木工车床	0.2	2	0.6	720	5%	909.5	
	截料锯	0.2	2	0.6	720	5%	909.5	
DA005	木工裁板机	0.2	2	0.7	1008.0	5%	1061.1	6000
	剪板机	0.2	1	0.7	504.0	5%	530.5	
	雕刻机	0.3	1	0.7	756.0	5%	795.8	
	推台锯	0.2	3	0.7	1512.0	5%	1591.6	
	木工车床	0.3	1	0.7	756.0	5%	795.8	
	截料锯	0.2	1	0.7	504.0	5%	530.5	
DA009	自动开料机	0.3	1	0.7	756	5%	795.8	11000
	锯板机	0.3	1	0.7	756	5%	795.8	
	电子裁板锯	0.2	1	0.7	504	5%	530.5	
	木工机械	0.3	1	0.7	756	5%	795.8	

	榫头机	0.3	3	0.7	2268	5%	2387.4	
	四面刨机	0.3	1	0.7	756	5%	795.8	
	双面刨	0.15	1	0.7	378	5%	397.9	
	平刨	0.2	1	0.7	504	5%	530.5	
	水平钻机	0.15	1	0.7	378	5%	397.9	
	方眼机	0.25	1	0.7	630	5%	663.2	
	毛坯打磨	0.3	3	0.7	2268	5%	2387.4	
DA010	自动开料机	0.3	1	0.7	756	5%	795.8	11000
	锯板机	0.3	1	0.7	756	5%	795.8	
	电子裁板锯	0.2	1	0.7	504	5%	530.5	
	木工机械	0.3	1	0.7	756	5%	795.8	
	榫头机	0.3	3	0.7	2268	5%	2387.4	
	四面刨机	0.3	1	0.7	756	5%	795.8	
	双面刨	0.15	1	0.7	378	5%	397.9	
	平刨	0.2	1	0.7	504	5%	530.5	
	水平钻机	0.15	1	0.7	378	5%	397.9	
	方眼机	0.25	1	0.7	630	5%	663.2	
	毛坯打磨	0.3	3	0.7	2268	5%	2387.4	

本项目 1#~3#生产车间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 1#、2#生产车间开料、雕刻工序设计风量均为 6000m³/h，3#生产车间 1#、2#家具生产线开料、机加工、毛坯打磨工序设计风量均为 11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 1#~3#生产车间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措施设置合理。

②底漆打磨粉尘收集措施

本项目 1#~3#生产车间底漆打磨工序均在相应的打磨房内进行，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整体密闭收集的换气次数可达 20 次/h 以上，本项目打磨房均按 20-35 次/h 换风量计算。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10%”，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漏风率以 5%计，收集效率以 90%计，可满足项目废气收集要求。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打磨房设计风量一览表

名称	尺寸 (m)	换风次数 (次/h)	计算风量 (m ³ /h)	漏风率 (%)	总设计风量 (m ³ /h)
1#生产车间底漆打磨房	8×7.5×3	20	3600	5%	4000
2#生产车间底漆打磨房	8×7×3	20	3360	5%	4000
3#生产车间 1#底漆打磨房	7×7×3	20	2940	5%	3500
3#生产车间 2#底漆打磨房	7×7×3	20	2940	5%	3500

本项目 1#~3#生产车间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 1#、2#生产车间底漆打磨房设计风量均为 4000m³/h，3#生产车间 1#、2#家具生产线底漆打磨房设计风量均为 35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 1#~3#生产车间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措施设置合理，风量可行。

③成品组装、贴绵等过程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成品组装工序处各设置 2 个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7），3#生产车间 3#家具生产线中贴绵工序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13）。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风量计算方法，1#、2#生产车间每个集气罩的面积约为 0.25m²，3#生产车间集气罩面积为 0.5m²，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顶吸罩风机设计风速参照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表 3-2，本项目属于一边敞开收集罩，因此 v 取 0.5m/s，经计算，1#、2#、3#生产车间集气罩设计风量均为 9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原因，故设计风量均取 1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 1#~3#生产车间成品组装、贴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设置合理。

④调漆、喷漆、擦漆、晾干、烘干等过程废气收集措施

1#、2#、3#生产车间底漆房、面漆房、底漆烘干房、面漆烘干房、晾干房均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

1#生产车间：

项目 1#生产车间设置 1 间底漆房，尺寸为 15m*6m*3m；1 间底漆烘干房，尺寸为 10m*6m*3m；1 间面漆房，尺寸为 12m*6m*3m；1 间面漆烘干房，尺寸为 8m*6m*3m；底漆房、底漆烘干房均设置 2 个开口面，每个开口面尺寸为 2.0m*1.1m，则喷涂房总吸风面总面积为 8.8m²，风速取 0.6m/s，则喷涂房所需新风量=开口风速×截面面积=0.6m/s×8.8m²×3600=19008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原因，喷涂排风量取 20000m³/h；面漆房、面漆烘干房均设置 2 个开口面，每个开口面尺寸为 2.0m*1m，则喷涂房总吸风面总面积为 8m²，风速取 0.6m/s，则喷涂房所需新风量=开口风速×截面面积=0.6m/s×8m²×3600=1728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原因，喷涂排风量取 19000m³/h。喷漆室的排风量一般略低于供风量，使喷漆室内略处于微负压，以避免喷漆室外未经净化空气串入喷漆室内。

2#生产车间：

项目 2#生产车间设置 1 间底漆房，尺寸为 7m*12m*3m；1 间底漆烘干房，尺寸为 8m*12m*3m；1 间面漆房，尺寸为 5m*12m*3m；1 间面漆烘干房，尺寸为 6m*12m*3m；底漆房、底漆烘干房均设置 2 个开口面，每个开口面尺寸为 2.0m*1.1m，则喷涂房总吸风面总面积为 8.8m²，风速取 0.6m/s，则喷涂房所需新风量=开口风速×截面面积=0.6m/s×8.8m²×3600=19008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原因，喷涂排风量取 20000m³/h；面漆房、面漆烘干房均设置 2 个开口面，每个开口面尺寸均为 2.0m*1m，则喷涂房总吸风面总面积为 8m²，风速取 0.6m/s，则喷涂房所需新风量=开口风速×截面面积=0.6m/s×8m²×3600=1728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原因，喷涂排风量取 19000m³/h。喷漆室的排风量一般略低于供风量，使喷漆室内略处于微负压，以避免喷漆室外未经净化空气串入喷漆室内。

3#生产车间：

1#家具生产线设置 1 间底漆房、1 间面漆房和 1 间晾干房，其中底漆房尺寸为 6m*10m*3m，晾干房尺寸为 8m*10m*3m，面漆房尺寸为 5m*10m*3m；2#家具生产线设置 1 间底漆房、1 间面漆房和 1 间晾干房，其中底漆房尺寸为 6m*10m*3m，晾干房尺寸为 8m*10m*3m，面漆房尺寸为 5m*10m*3m。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喷漆室”的要求，每个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各设有 2 个开口面，每个开口面尺寸为 1.9m*1.1m，则每条生产线喷涂房总吸风面总面积为 12.54m²，风

速取 0.6m/s，则每条生产线所需新风量 = 开口风速 × 截面面积 = $0.6\text{m/s} \times 12.54\text{m}^2 \times 3600 = 27086.4\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原因，喷涂排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喷漆室的排风量一般略低于供风量，使喷漆室内略处于微负压，以避免喷漆室外未经净化空气串入喷漆室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 1#~3#生产车间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及烘干房收集措施设置合理，设计风量可行。

⑤危废仓库风量核算

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危废仓库容积约 60m^3 ，换气次数为 5 次/小时，则项目废气处理工程风量为 $5 \times 60 = 30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原因，故总设计风量取 $400\text{m}^3/\text{h}$ 。

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和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净化设备，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袋滤式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然后可以打包装袋处理。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可知，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5%以上。布袋除尘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9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DA001	DA004	DA005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DA012
1	处置设施	DA001	DA004	DA005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DA012
2	过滤风速 (m/min)	1.61	1.14	1.93	1.72	1.89	1.89	1.13	1.80
3	漏风率 (%)	3	3	3	3	3	3	3	3
4	设备阻力(kPa)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	集尘袋数量 (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滤袋规格	Φ160×120 0mm	Φ180×10 00mm	Φ160×1 000mm	Φ100×12 00mm	Φ200×15 00mm	Φ200×15 00mm	Φ160×120 0mm	Φ100×10 00mm
7	整机尺寸 (mm)	1800*1800 *1500	2000*200 0*1400	1800*10 00*1400	1200*20 00*1400	2200*22 00*1700	2200*220 0*1700	1800*200 0*1500	1200*12 00*1500
8	功率 (kW)	20	20	20	20	30	30	20	20

②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帘去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水帘系统包括水槽及抽风过滤系统。加工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随气流吸引至水帘，含有颗粒物的空气在与水撞击后，进入水槽中，水帘废水定期送入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除尘效率可达 75%以上。

干式过滤器、多级干式过滤器：为了进一步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染料尘，以及降低水帘后废气的湿度，提高后续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果，在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干式过滤器，过滤器内主要填充 G4 过滤棉。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干式过滤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涂装工序漆雾的治理及湿式除尘后的除湿，一般采用多级组合过滤，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80%以上。

本项目选用“水帘+过滤棉”、多级干式过滤器处理漆雾，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评价以 90%计，为《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推荐可行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

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20000m ³ /h (DA002)	20000m ³ /h (DA003)	20000m ³ /h (DA006)	20000m ³ /h (DA007)	400m ³ /h (DA015)
1	风量		20000m ³ /h (DA002)	20000m ³ /h (DA003)	20000m ³ /h (DA006)	20000m ³ /h (DA007)	400m ³ /h (DA015)
2	单个箱体尺寸 (L×B×H)		1.5m×1.2m×2m	1.5m×1.2m×2m	1.5m×1.2m×2m	1.5m×1.2m×2m	0.7m×0.7m×1m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3m×1m×0.3m	蜂窝状, 1.3m×1m×0.3m	蜂窝状, 1.3m×1m×0.3m	蜂窝状, 1.3m×1m×0.3m	蜂窝状, 0.3m×0.3m×0.3m
4	层数		4层	4层	4层	4层	2层
5	级数		二级				
6	单级活性炭有效容积		1.56m ³	1.56m ³	1.56m ³	1.56m ³	0.065m ³
7	堆积密度		0.5g/cm ³				
8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9	水分含量		≤10%				
10	着火点		≥400℃				
11	比表面积		750-1700m ² /g				
12	碘吸附值		800mg/g				
13	四氯化碳吸附率		50%				
14	苯吸附率		≥300mg/g				
15	过滤风速		1.07m/s	1.07m/s	1.07m/s	1.07m/s	0.67m/s
16	停留时间		1.12s	1.12s	1.12s	1.12s	1.03s
17	单次填充量		1.56t	1.56t	1.56t	1.56t	0.065t
18	更换周期		104天	90天	249天	211天	90天
19	更换频次		4次/年	4次/年	4次/年	4次/年	4次/年
20	更换量		6.24t/a	6.24t/a	6.24t/a	6.24t/a	0.26t/a
21	多级干式过滤器中过滤棉参数	尺寸	1300*1100*5mm	1300*1100*5mm	1300*1100*5mm	1300*1100*5mm	/
		材质	G4 过滤棉	G4 过滤棉	G4 过滤棉	G4 过滤棉	
		填充量	4kg	4kg	4kg	4kg	
		更换周期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更换量	0.048t/a	0.048t/a	0.048t/a	0.048t/a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续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量		29000m ³ /h (DA013)	28000m ³ /h (DA014)
2	单个箱体尺寸 (L×B×H)		1.8m×1.5m×2m	1.8m×1.5m×2m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5m×1.3m×0.3m	蜂窝状, 1.5m×1.2m×0.3m
4	层数		4 层	4 层
5	级数		二	
6	单级活性炭有效容积		2.34m ³	2.16m ³
7	堆积密度		0.5g/cm ³	
8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9	水分含量		≤10%	
10	着火点		≥400°C	
11	比表面积		750-1700m ² /g	
12	碘吸附值		800mg/g	
13	四氯化碳吸附率		50%	
14	苯吸附率		≥300mg/g	
15	过滤风速		1.03m/s	1.08m/s
16	停留时间		1.17s	1.11s
17	单次填充量		2.34t	2.16t
18	更换周期		90 天	90 天
19	更换频次		4 次/年	4 次/年
20	更换量		9.36t/a	8.64t/a
21	干式过滤器中过滤棉参数	尺寸	1500*1300*5mm	1500*1200*5mm
		材质	G4 过滤棉	G4 过滤棉
		填充量	2kg	2kg
		更换周期	30 天	30 天
		更换量	0.024t/a	0.024t/a

根据上表炭层规格，项目 DA002、DA003、DA006、DA007、DA013、DA014 活性炭内部平铺 4 层活性炭，活性炭内部平铺 4 层活性炭，单层炭层厚度为 300mm，每层炭层间隔 200mm；DA015 活性炭内部平铺 2 层活性炭，单层炭层厚度为 360mm，每层炭层间隔 200mm。则 DA002、DA003、DA006、DA007 处理设施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有效填充容积为 1.3m×1.0m×0.3m×4=1.56m³；DA013 处理设施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有效填充容积为 1.5m×1.3m×0.3m×4=2.34m³；DA014 处理设施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有效填充容积为 1.5m×1.2m×0.3m×4=2.16m³；DA015 处理设施单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内有效填充容积为 $0.3\text{m}\times 0.3\text{m}\times 0.36\text{m}\times 2\approx 0.065\text{m}^3$ ，活性炭密度约为 $500\text{kg}/\text{m}^3$ ，则 DA002、DA003、DA006、DA007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装填量均为 1.144t；DA013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装填量为 2.34t；DA014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装填量为 2.16t；DA015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装填量为 0.065t。

项目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DA002、DA003、DA006、DA007 废气处理设施气体流速均为 $1.07\text{m}/\text{s}$ 、停留时间为 1.12s ；DA013 废气处理设施气体流速为 $1.03\text{m}/\text{s}$ 、停留时间为 1.17s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气体流速为 $1.08\text{m}/\text{s}$ 、停留时间为 1.11s ；DA015 废气处理设施气体流速为 $0.67\text{m}/\text{s}$ 、停留时间为 1.03s ，均满足《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即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text{m}/\text{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喷漆、擦漆、烘干、晾干、成品组装、贴海绵等过程中产生的 TVOC，去除效率以 90% 计，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排气筒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 计，NMHC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活性炭吸附为其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调漆、喷漆、擦漆、烘干、晾干、成品组装、贴海绵过程中和危废仓库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引用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2、DA013、DA01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DA002、DA003、

DA006、DA007、DA013、DA014 排气筒污染物 TVOC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DA015 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帘废水，经厂区内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情况

产排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1800	PH	6-9 (无量纲)		1800	/	/	化粪池	15m ³	厌氧发酵	/	是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COD	350	0.6300		300	0.5400				14		
		SS	200	0.3600		150	0.2700				25		
		NH ₃ -N	40	0.0720		40	0.0720				0		
		TP	7	0.0126		7	0.0126				0		
		TN	60	0.1080		60	0.1080				0		
水帘废水	432	PH	6-9 (无量纲)		432	/	/	水处理一体机	2t/h	气浮+过滤	/	是	回用于水帘柜
		COD	400	0.1728		200	0.0864				50		
		SS	500	0.2160		100	0.0432				80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放/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2	水帘废水	COD、SS	回用于水帘柜	不外排	TW002	水处理一体机	气浮+混凝沉淀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纬度	经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32.547369	120.545936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6~9 (无量纲)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COD					350			
		SS					220			
		NH ₃ -N					45			
		TP					5			
		TN					5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日,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日一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SS	一日一次	/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本项目的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设 1 套水处理一体机用于处理喷漆水帘废水。水帘废水经水处理一体机及配套工程处理后回用水帘柜,设计处理能力 2t/h,采用“气浮+沉淀”的组合处理工艺形式,保证废水处理水质稳定达标,对照《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为其推荐可行措施。

①水处理一体机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4-17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水处理一体机	座	1	2.0m×1.2m×2.0m, 钢制, 内含溶气泵、搅拌机、填料等
2	板框压滤机	台	1	2t/h, 过滤面积 5 平方米
3	污泥泵	台	1	1.1kW
4	自动加药泵	台	1	φ0.35m×1.7m, 包含压力泵, 反冲系统
5	砂滤罐	台	1	5m ³ , PP 材料
6	中间水池	个	1	钢制, 内含溶气泵
7	管阀件	套	1	PP 材料
8	辅助材料	批	1	螺丝、电缆线等
9	控制箱	台	1	漏电保护, 过载保护, 短路保护, 缺相保护
10	过滤速度	/	/	<8m/h
11	净化效率			COD≥50%
				SS≥80%

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原理及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 通过在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絮凝剂 A 剂是一种分解及去除各类漆雾黏性的处理药剂, 利用油和水的密度差及油水不相容性进行分离, 因为空气微泡由非极性分子组成, 能与疏水性的油结合在一起, 使其分为非溶剂型有机化合物, 能分解去除漆渣, 并有效控制循环水的生物活性, 维持水质。絮凝剂 B 剂是一种特殊的高分子聚合物, 配合漆雾絮凝剂 A 剂于循环水系统中, 使被去除的黏性漆颗粒被悬浮分离, 上浮在水面形成浮渣。

气浮法利用悬浮物表面有亲水和憎水之分。憎水性颗粒表面容易附着气泡, 因而可用气浮法去除。亲水性颗粒用适当的化学药品处理后可以转为憎水性。水处理中的气浮法, 常用混凝剂使胶体颗粒结成絮体, 絮体具有网络结构, 容易截留气泡, 从而提高气浮效率。再者, 水中如有表面活性剂(如洗涤剂)可形成泡沫, 也有附着悬浮颗粒一起上升的作用。

企业定期排放的水帘废水自流至集水池, 在集水池中去除较大的悬浮颗粒, 然后由泵打入气浮池。在气浮池中加入混凝剂进行混凝反应, 去除水体中大部分的悬浮物和 COD, 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 在混凝沉淀池中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COD,

最后废水通过砂滤罐的过滤，保证出水满足企业自身的回用要求。气浮池浮渣及沉淀池污泥由泥浆泵或气动隔膜泵泵入板框压滤机压泥脱水，泥饼外运并安全处置。上清液回流至前端集水池。集水池中的固体泥渣由人工定期清理至污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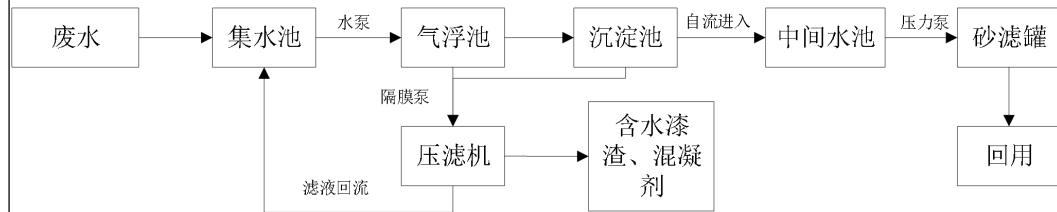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处理一体机废水处理流程图

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水旋柜用水，对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处理后废水满足建设单位回用要求，因此本项目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工艺可行。

(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原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 ，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3/d ，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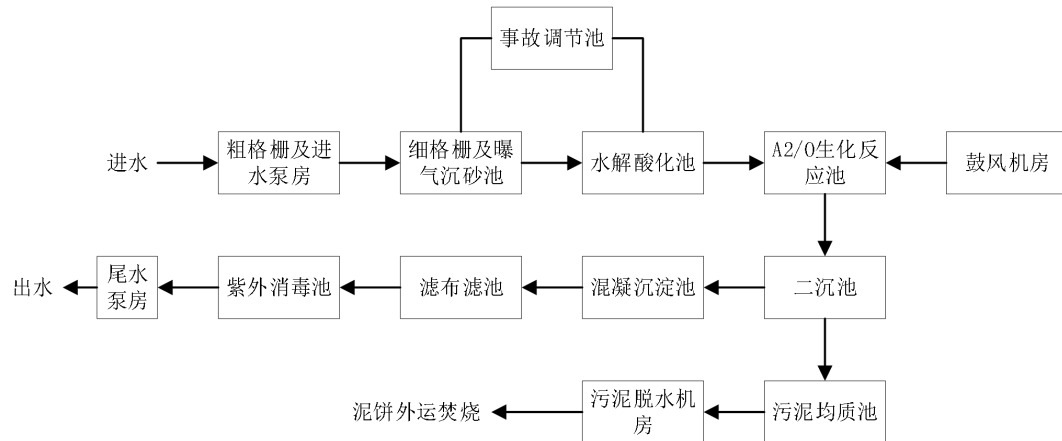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 ，目前余量 1.4 万 t/d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外排废水约 21.87 t/d ，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

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万 m³/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于 2014 年年底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空压机设置独立的隔声罩，经隔声、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降噪效果。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设置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⑥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 (A)	降噪后 单台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h/a)
1	1#生产车间 1F	木工裁板机	5	90	减振垫	5	85	600
2		剪板机	2	90		5	85	600
3		雕刻机	1	85		5	80	2400
4		推台锯	4	90		5	85	600
5		木工车床	1	85		5	80	600
6		截料锯	1	90		5	85	600
7	1#生产车间 2F	底漆房	1	80	-	0	80	1709
8		面漆房	1	80		0	80	718
9		底漆烘干房	1	80		0	80	600
10		面漆烘干房	1	80		0	80	300
11		打磨房	1	80		0	80	500
12	2#生产车间 (东半部分) 1F	木工裁板机	2	90	减振垫	5	85	300
13		剪板机	1	90		5	85	300
14		雕刻机	1	85		5	80	2000
15		推台锯	3	90		5	85	300
16		木工车床	1	85		5	80	300
17		截料锯	1	90		5	85	300
18	半部分) 1F	底漆房	1	80	-	0	80	753
19		面漆房	1	80		0	80	308
20		底漆烘干房	1	80		0	80	300
21		面漆烘干房	1	80		0	80	150
22		打磨房	1	80		0	80	200
23	3#生产车间 1F	自动开料机	2	90	减振垫	5	85	550
24		四面刨机	2	85		5	80	550
25		双面刨	4	85		5	80	550
26		平刨	4	85		5	80	550
27		锯板机	2	90		5	85	550
28		水平钻机	2	85		5	80	550
29		电子裁板锯	2	90		5	85	550

30		电剪	频发	2	80	-	0	80	200
31		木工机械	频发	2	90	减振垫	5	85	500
32		方眼机	频发	2	85		5	80	1200
33		榫头机	频发	6	85		5	80	1200
34	3#生产车间 2F	1#打磨房	频发	2	80	-	0	80	100
35		1#底漆房	频发	1	80		0	80	582
36		1#面漆房	频发	1	80		0	80	243
37		2#打磨房	频发	1	80		0	80	100
38		2#底漆房	频发	1	80		0	80	343
39		2#面漆房	频发	1	80		0	80	200
40		片海绵机	频发	2	75		0	75	250
41	3#生产车间 3F	自动定量枕芯 填充系统	频发	2	75		0	75	200
42		工业缝纫机	频发	2	75		0	75	1000
43		压膜包边机	频发	2	75		0	75	200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 (A) /距离 m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产车间1F	木工裁板机	91.99/1	14	23	1	10	15	30	25	71.99	68.46	62.44	64.03	20	45.99	42.46	36.44	38.03	1	昼
		剪板机	88.01/1	18	23	1	5	10	35	30	74.03	68.01	57.12	58.46		48.03	42.01	31.12	32.46	1	
		雕刻机	80/1	33	26	1	5	6	35	34	66.02	64.43	49.11	49.37		40.02	38.43	23.11	23.37	1	
		推台锯	91.02/1	33	40	1	20	7	20	32	64.99	74.11	64.99	60.92		38.99	48.11	38.99	34.92	1	
		木工车床	80/1	36	45	1	6	15	34	25	64.43	56.47	49.37	52.04		38.43	30.47	23.37	26.04	1	
		截料锯	85/1	35	40	1	7	10	33	30	68.09	65.00	54.62	55.45		42.09	39.00	28.62	29.45	1	
	1#生产车间	底漆房	80/1	22	46	3	2	4	38	42	73.97	67.95	48.40	47.53		47.97	41.95	22.40	21.53	1	
		面漆房	80/1	35	43	3	26	4	12	42	51.70	67.95	58.41	47.53		25.70	41.95	32.41	21.53	1	
		底漆烘干房	80/1	31	44	3	10	4	30	42	60	67.95	50.45	47.53		34.00	41.95	24.45	21.53	1	
		面漆烘干房	80/1	35	38	3	34	4	6	42	49.37	67.95	64.43	47.53		23.37	41.95	38.43	21.53	1	
	2F	打磨房	80/1	32	28	3	18	6	22	38	54.89	64.43	53.15	48.40		28.89	38.43	27.15	22.40	1	
	2#生产车间（东半部分）	木工裁板机	88.01/1	73	81	1	15	5	69	35	64.48	74.03	51.23	57.12		38.48	48.03	25.23	31.12	1	
		剪板机	85/1	81	79	1	8	9	76	31	66.93	65.91	47.38	55.17		40.93	39.91	21.38	29.17	1	
		雕刻机	80/1	78	74	1	7	15	77	25	63.09	56.47	42.27	52.04		37.09	30.47	16.27	26.04	1	
		推台锯	89.77/1	67	86	1	10	6	74	34	69.77	74.20	52.38	59.14		43.77	48.20	26.38	33.14	1	
		木工车床	80/1	80	78	1	19	12	65	28	54.42	58.41	43.74	51.05		28.42	32.41	17.74	25.05	1	
		截料锯	85/1	62	81	1	6	25	78	15	69.43	57.04	47.15	61.47		43.43	31.04	21.15	35.47	1	
		底漆房	80/1	69	103	3	5	36	75	4	66.02	48.87	42.49	67.95		40.02	22.87	16.49	41.95	1	
		面漆房	80/1	92	103	3	12	36	68	4	58.41	48.87	43.34	67.95		32.41	22.87	17.34	41.95	1	

20	1F	底漆烘干房	80/1	71	103	3	18	36	62	4	54.89	48.87	44.15	67.95		28.89	22.87	18.15	41.95	1
21		面漆烘干房	80/1	75	103	3	20	36	60	4	53.97	48.87	44.43	67.95		27.97	22.87	18.43	41.95	1
22		打磨房	80/1	80	103	3	24	36	76	4	52.39	48.87	42.38	67.95		26.39	22.87	16.38	41.95	1
23	3# 生 产 车 间 (1 F)	自动开料机	88.01/1	126	75	1	10	50	20	40	68.01	54.03	61.98	55.96		42.01	28.03	35.98	29.96	1
24		四面刨机	83.01/1	21	85	1	14	76	20	24	60.08	45.39	56.98	55.4		34.08	19.39	30.98	29.4	1
25		双面刨	86.02/1	128	56	1	20	50	18	50	59.99	52.04	60.91	52.04		33.99	26.04	34.91	26.04	1
26		平刨	86.02/1	142	53	1	22	40	16	60	64.43	53.97	61.93	53.97		38.43	27.97	35.93	27.97	1
27		锯板机	88.01/1	133	46	1	12	76	26	24	66.42	50.39	59.71	60.4		40.42	24.39	33.71	34.4	1
28		水平钻机	83.01/1	114	32	1	10	52	28	48	63.01	48.68	54.06	49.38		37.01	22.68	28.06	23.38	1
29		电子裁板锯	88.01/1	143	83	1	5	40	33	60	74.03	55.96	57.63	52.44		48.03	29.96	31.63	26.44	1
30		电剪	83.01/1	131	42	1	6	33	32	67	67.44	52.63	52.9	46.48		41.44	26.63	26.9	20.48	1
31		木工机械	88.01/1	129	52	1	15	79	23	21	64.48	50.05	60.77	61.56		38.48	24.05	34.77	35.56	1
32		方眼机	83.01/1	145	68	1	10	90	28	10	63.01	43.92	54.06	63.01		37.01	17.92	28.06	37.01	1
33	榫头机	87.78/1	140	55	1	10	20	28	80	39.82	41.75	38.83	29.71		13.82	15.75	12.83	3.71	1	
34	3# 生 产 车 间 (2 F)	1#打磨房	80/1	143	60	9	10	50	20	40	63.01	49.03	56.98	50.96		37.01	23.03	30.98	24.96	1
35		1#底漆房	80/1	141	70	9	5	70	30	20	66.02	43.09	50.45	53.97		40.02	17.09	24.45	27.97	1
36		1#面漆房	80/1	141	82	9	5	60	30	30	66.02	44.43	50.45	50.45		40.02	18.43	24.45	24.45	1
37		2#打磨房	80/1	141	90	9	5	80	30	10	66.02	41.93	50.45	60		40.02	15.93	24.45	34	1
38		2#底漆房	80/1	140	36	9	5	40	30	50	66.02	47.95	50.45	46.02		40.02	21.95	24.45	20.02	1
39		2#面漆房	80/1	140	42	9	5	50	30	40	66.02	46.02	50.45	47.95		40.02	20.02	24.45	21.95	1
40	3# 生 产 车 间 (3	片海绵机	78.01/1	116	88	13	30	50	3	40	48.46	44.03	68.46	45.96		22.46	18.03	42.46	19.96	1
41		自动定量枕芯填充系统	78.01/1	118	83	13	30	55	3	35	48.46	43.2	68.46	47.12		22.46	17.2	42.46	21.12	1
42		工业缝纫机	78.01/1	116	71	13	30	60	3	30	48.46	42.44	68.46	48.46		22.46	16.44	42.46	22.46	1
43		压膜包边机	78.01/1	116	70	13	30	65	3	25	48.46	41.75	68.46	50.05		22.46	15.75	42.46	24.05	1

F)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正西方向为X轴正向坐标，沿正北方向为Y轴正向坐标，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声源源强列表为同一空间多台同种设备视为点声源源强叠加所得。

表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01)	7	8	2	85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65	昼
2	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DA002)	4	50	2	85		65	
3	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DA003)	34	55	2	85		65	
4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04)	41	9	2	85		65	
5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05)	56	68	2	85		65	
6	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DA006)	99	113	2	85		65	
7	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DA007)	51	113	2	85		65	
8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08)	100	64	2	85		65	
9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09)	155	96	2	85		65	
10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10)	155	85	2	85		65	
11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11)	155	45	2	85		65	
12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DA012)	155	34	2	85		65	
13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DA013)	155	84	2	90		70	
14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DA014)	155	30	2	90		70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DA015)	3	15	2	85	65	昼、夜	
16	空压机	18	8	1	85	65	昼	
17	空压机	70	67	1	85	65		
18	空压机	155	85	1	85	65		
19	空压机	155	36	1	85	65		

20	水处理一体机（罗茨风机）	156	56	3	85		65	
----	--------------	-----	----	---	----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向坐标，沿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坐标。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危废仓库风机（DA015）全天运行。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

N --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left(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厂界贡献值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北厂界	65	55	60.15	26.83	达标	达标
2	厂区东厂界	65	55	54.23	21.71	达标	达标
3	厂区南厂界	65	55	50.15	32.53	达标	达标
4	厂区西厂界	65	55	52.20	42.08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危废仓库风机全天运行。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在 50.15-60.15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低于 65dB（A），夜间危废仓库运行噪声各厂界贡献值在 21.71-42.08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厂界夜间低于 55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2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建设情况

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1) 废边角料：本项目木材开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 1%计，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2609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6.1t/a。

2) 废木屑：雕刻、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木屑，按照原料的 1%计，项目原料

使用量约为 2609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6t/a。

3) 废砂纸（毛坯打磨）：项目 1#、2#、3#家具生产线需要进行毛坯打磨，此过程使用砂纸 1t/a，废砂纸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40%计，则废砂纸产生量约 0.4t/a。

4) 不合格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占产品的 1%，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2609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6.1t/a，则产品重量约为 2582.9t/a，则不合格产品约 25.8t/a。

5) 废包装材料：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按照原料的 1%计，其中气泡膜使用量为 4t/a，纸板使用量约为 3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7t/a。

6) 废软包边角料：项目 3#家具生产线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软包边角料，项目软包原料使用量约为 14t/a（海绵 10t/a；面布 1 万米，约 2t；面皮 2t），产生量按照原料 1%计，则废软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4t/a。

7) 收集的木工粉尘：项目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表 4-2 计算可得，产生量约为 5.3331t/a。

8) 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废布袋，一年更换一次计，每套布袋除尘器均配 100 条布袋，破损率按照 5%计，DA001、DA005、DA009 设施布袋的重量约为 2kg/条，DA010 设施布袋的重量约为 4kg/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

9)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定员 1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22.5t/a。

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 废漆桶（含胶桶）：项目使用的水性白乳胶、水性面漆、水性底漆的规格均为 20kg/桶，漆桶的重量为 2kg，项目水性底漆使用量为 9.4t/a，水性面漆使用量为 3.8t/a，水性白乳胶使用量为 3.3t/a，则废漆桶（含胶桶）产生量约为 1.65t/a。

2) 漆渣及泥渣：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3.3106t/a，其中 10%残留在喷枪内，其余掉落在地上（2.9795t/a），则喷枪内存在的漆渣为 0.3311t/a，洗枪后进入喷枪清洗废液作危废，掉落在地上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2.9795t/a；本项目 3#生产车间在水帘液中定期加入漆雾絮凝剂（AB 剂），进而打捞泥渣（漆雾），其中水帘去除漆

雾的效率为 70%，则水帘去除的漆雾约 0.0988t/a，絮凝剂投加量为漆渣量的 20%，则絮凝剂总用量约为 0.02t/a，经打捞后泥渣含水量约为 80%，则泥渣产生量约为 0.594t/a（漆渣：0.0988t/a，絮凝剂：0.02t/a，水 0.4752t/a）；本项目水处理一体机处理水量约 432t/a，SS 去除量约为 0.1728t/a，经压滤后泥渣含水量约为 80%，则泥渣产生量约为 0.864t/a（SS：0.1728t/a，水 0.6912t/a），则漆渣及泥渣产生量约为 4.4375t/a。

3) 废砂纸（底漆打磨）：底漆打磨过程中会使用砂纸，其中底漆打磨砂纸使用量约为 0.3t/a，废砂纸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40%计，则废砂纸产生量约 0.12t/a。

4) 废刷子：项目涂抹水性白乳胶时用到刷子，年使用量约为 0.3t，则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3t/a。

5) 废含漆抹布手套：员工擦漆、喷漆、底漆打磨过程中会使用劳保用品（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

6) 收集的染料尘：项目底漆喷漆后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染料尘约为 0.201t/a。

7) 废布袋（底漆打磨）：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废布袋，一年更换一次计，每套布袋除尘器均配 100 条布袋，破损率按照 5%计，DA004、DA008、DA011、DA012 设施布袋的重量约为 2kg/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4t/a。

8) 废过滤棉：本项目多级干式过滤器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其中每套过滤棉总重约为 4kg，其中漆雾的去除量约为 0.5293t/a，4 套设备（DA002、DA003、DA006、DA007），30 天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7877t/a；DA013、DA014 排气筒活性炭装之前各设置 1 套漆雾过滤棉用于吸附漆雾和多余的水分，每套过滤棉总重约为 2kg，其中漆雾的去除量约为 0.0424t/a，4 套设备（DA013、DA014），30 天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664t/a（水分蒸发）。综上所述，废过滤棉总产生量约为 0.7877t/a。

9)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DA002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04天，取90天；DA003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取90天；DA006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49天，取90天；DA007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11天，取90天；DA012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08天，取90天；DA014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48天，取90天；DA015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6天，取90天。

表 4-2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次/年)	
1	DA002	1#生产车间	底漆调漆、喷漆、烘干	1560	0.1	9.6864	20000	7.7	90	4
2	DA003		面漆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	1560	0.1	16.8424	20000	5.1	90	4
3	DA006	2#生产车间	底漆调漆、喷漆、烘干	1560	0.1	8.9237	20000	3.5	90	4
4	DA007		面漆调漆、喷漆、烘干、成品组装	1560	0.1	15.3860	20000	2.4	90	4
5	DA013	3#生产车间	调漆、喷漆、晾干（1#家具生产线）和贴绵（3#家具生产线）	2340	0.1	5.5346	29000	7.0	90	4
6	DA014		调漆、喷漆、擦漆、晾干（2#家具生产线）	2160	0.1	5.1668	28000	6.0	90	4
7	DA015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65	0.1	2.5890	400	24	90	4

注：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则1年约更换4次。”

综上所述，DA002、DA003、DA006、DA007、DA013、DA014活性炭更换总

量为 42.96t/a，DA015 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0.26t/a，本项目 DA002、DA003、DA006、DA007、DA013、DA014 排气筒处理设施去除的 TVOC 量约为 0.7839t/a（根据表 4-1 计算可得），DA015 排气筒处理设施去除的 NMHC 约为 0.0091t/a，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013t/a。

10) 喷枪清洗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喷枪清洗用水为 8.4t/a，其中漆渣中 10%残留在喷枪中进入清洗水中约 0.3311t/a，因此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8.7311t/a。

11)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12) 废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 0.5t/a，润滑油规格为 100kg/桶，因此年产生废油桶 5 个，单个油桶重量约为 20kg，因此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

13) 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5t/a。

14) 水帘废液：水帘废水约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年产生量约为 7.2t/a。

注：以上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拥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开料	固态	木材	26.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木屑	雕刻、机加工	固态	木材碎屑	2.6	√	/	
3	废漆桶(含胶桶)	水性面漆、水性底漆包装	固态	铁桶、有机物等	1.65	√	/	
4	漆渣及泥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4.4375	√	/	
5	废砂纸(底漆打磨)	底漆打磨	固态	砂纸、有机物	0.12	√	/	

6	废砂纸(毛坯打磨)	毛坯打磨	固态	砂纸	0.4	√	/
7	废刷子	成品组装、贴绵	固态	有机物等	0.3	√	/
8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气泡膜、纸板	0.07	√	/
9	废含漆抹布手套	喷漆作业等	固态	有机物等	0.5	√	/
10	废软包边角料	裁剪	固态	海绵、面布、面皮等	0.14	√	/
11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等	0.05	√	/
12	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	废气处理	固态	尼龙等	0.05	√	/
13	废布袋(底漆打磨)	废气处理	固态	尼龙、有机物等	0.04	√	/
14	收集的染料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0.201	√	/
15	收集的木工粉尘	开料、雕刻、机加工	固态	木粉尘等	5.3331	√	/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44.013	√	/
1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0.05	√	/
18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木材等	25.8	√	/
19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1	√	/
2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聚酯纤维等	0.7877	√	/
21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COD、SS	7.2	√	/
22	喷枪清洗废液	清洗喷枪	液态	COD、SS	8.7311	√	/
2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等	22.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26.1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2	废木屑		雕刻、机加工	固态	木材碎屑	-	SW59	900-099-S59	2.6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气泡膜、纸板	-	SW17	900-099-S17	0.07	
4	废软包边角料		裁剪	固态	海绵、面布、面皮等	-	SW59	900-099-S59	0.14	
5	废砂纸(毛		毛坯打磨	固态	砂纸	-	SW59	900-099-S59	0.04	

	坯打磨)									
6	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	废气处理	固态	尼龙等	-	SW59	900-009-S59	0.05		
7	收集的木工粉尘	开料、雕刻、机加工	固态	木粉尘等	-	SW59	900-099-S59	5.3331		
8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木材等	-	SW17	900-009-S17	25.8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	清运
10	废漆桶(含胶桶)	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水性白乳胶包装	固态	铁桶、有机物等	T	HW49	900-041-49	1.65		
11	漆渣及泥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I	HW12	900-252-12	4.4375		
12	废砂纸(底漆打磨)	底漆打磨	固态	砂纸、有机物等	T	HW49	900-041-49	0.12		
13	废刷子	成品组装、贴绵(水性白乳胶)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41-49	0.3		
14	废含漆抹布手套	喷漆作业等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41-49	0.5		
15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7-09	0.05	委托有	资质的
16	废布袋(底漆打磨)	废气处理	固态	尼龙、有机物等	T	HW49	900-041-49	0.04	单位处	置
17	收集的染料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I	HW12	900-252-12	0.201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44.013		
1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17-08	0.05		
20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2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聚酯纤维等	T	HW49	900-041-49	0.7877		
22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COD、SS	T	HW49	900-041-49	7.2		
23	喷枪清洗废液	清洗喷枪	液态	COD、SS	T	HW49	900-041-49	8.731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废漆桶(含胶桶)	HW49	900-041-49	1.65	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水性白乳	固态	铁桶、有机物等	有机物	1天	T

					胶包装						
2	漆渣及泥渣	HW12	900-252-12	4.4375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5天	T, I	
3	废砂纸（底漆打磨）	HW49	900-041-49	0.12	底漆打磨	固态	砂纸、有机物等	有机物	5天	T	
4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3	成品组装、贴绵（水性白乳胶）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1天	T	
5	废含漆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喷漆作业等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1天	T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30天	T	
7	废布袋（底漆打磨）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尼龙、有机物等	有机物	300天	T	
8	收集的染料尘	HW12	900-252-12	0.2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30天	T, I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01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	90天	T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30天	T, I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润滑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1天	T, I	
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787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聚酯纤维等	有机物	30天	T	
13	水帘废液	HW49	900-041-49	7.2	废气处理	液态	COD、SS	COD、SS	300天	T	
14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8.7311	清洗喷枪	液态	COD、SS	COD、SS	5天	T	

注：各类危废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已建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理。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个 2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20000t/a	填埋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261-081-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5-104-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05-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7-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9-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51-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10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仓库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新建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 1#生产车间西南角，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分区占地面积 (m ²)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砂纸(底漆打磨)	HW49	900-041-49	1#生产车间西南角	密闭包装	0.1	0.03	90天
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0.01	90天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03	60天
4		废布袋(底漆打磨)	HW49	900-041-49			0.1	0.01	90天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0.01	60天
6		废含漆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0.13	90天
7		废漆桶(含胶桶)	HW49	900-041-49			0.5	0.41	90天
8		漆渣及泥渣	HW12	900-252-12			1	0.89	60天
9		收集的染料尘	HW12	900-252-12			0.1	0.05	60天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0.20	90天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11.01	90天
12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1	0.08	90天
13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2	2.1	90天
14		水帘废液	HW49	900-041-49			4	7.2	90天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

变形；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①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⑤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⑦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⑧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V、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污染控制要求：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V、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行环境管理要求：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

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要求进行。

表 4-29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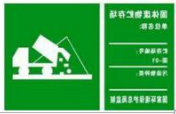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按要求拟建设一个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仓库。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废漆桶（含胶桶）、漆渣及泥渣、废砂纸（底漆打磨）、废刷子、废含漆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布袋（底漆打磨）、收集的染料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均存储于密闭容器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p>库要求</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中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1、危废仓库地面和裙脚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2、本项目拟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废仓库；</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3、本项目在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贮存区内液态危废加盖密封</p>
	<p>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项目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约为 9.4m^3，设置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为 0.94m^3，因此危废仓库内拟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1.2m^3 的截流槽、沟是可行的。</p>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易产生 VOCs，故本项目危废仓库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DA015）放。</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废漆桶（含胶桶）、漆渣及泥渣、废砂纸（底漆打磨）、废刷子、废含漆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布袋（底漆打磨）、收集的染料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p>
<p>危废过程</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液均存储于密闭容器中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2、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制定的制度进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种类及警示图形：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	----	---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

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性

表 4-31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符合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建设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符合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符合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符合
---	---	---	----

(1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2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规范分析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所产生副产物均为固废，不涉及副产品，不涉及待鉴定废物。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建一个占地面积20m ² 危废仓库，项目不涉及I级危废，II级危废为漆渣及泥渣、收集的染料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存储周期不超过60天，其余危废不超过90天。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	符合

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水处理设施、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堆放区、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3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事故应急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水性漆仓库					
3	水处理一体机					
4	化粪池					
5	危废仓库		--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	污水输送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	生产车间（面漆房、底漆烘干房、面漆烘干房、晾干房、成品组装区、贴绵区）					
8	一般固废仓库					
9	办公楼					

对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危险废物、水性漆仓库等设施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截流沟、槽用于收集渗漏液，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因此无需监测，日常做好设施的维护即可。

(2) 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引起企业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包括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项目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包括废水、固废等，主要污染源为水处理一体机及输送管网、危废仓库和水性漆仓库。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胶黏废气、调漆、喷漆、擦漆、烘干、晾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不涉及重金属粉尘，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包装材料、废软包边角料、废砂纸（毛坯打磨）、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收集的木工粉尘、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漆桶（含胶桶）、漆渣及泥渣、废砂纸（底漆打磨）、废刷子、废含漆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布袋（底漆打磨）、收集的染料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可能对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特征是危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本次环评要求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维修，发现隐患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上报给相关领导；危废转移及运输过程中，必须用包装袋装好，以防转移及运输过程中有遗失或破损造成的泄漏。

综上，企业在采取相应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地造成土壤影响。

(3)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

表 4-3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贮存位置
		存在量	折纯量			
1	水性底漆	0.1	0.1	100	0.001	水性漆仓库/底漆房
2	水性面漆	0.14	0.14	100	0.0014	水性漆仓库/面漆房
3	润滑油	0.1	0.1	2500	0.00004	1#生产车间 1F 五金仓库
4	水性白乳胶	0.1	0.1	100	0.0010	成品组装区/水性漆仓库
5	水帘液 (在线量)	7.2	7.2	100	0.0720	3#生产车间喷漆房
6	水处理一体机 (在线量)	2	2	100	0.0200	水处理一体机
7	危废	22.16	22.16	50	0.4432	危废仓库
合计					0.5386	/

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白乳胶、水帘液 (在线量)、水处理一体机 (在线量)、危险废物等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其中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白乳胶、水帘液 (在线量)、水处理一体机 (在线量) 参照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100t 计算临界值，危险废物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 50t 计算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Q 值<1。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工艺过程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5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的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水性漆仓库、木工车间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白乳胶、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漆桶（含胶桶）、漆渣及泥渣、废砂纸（底漆打磨）、废刷子、废含漆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布袋（底漆打磨）、收集的染料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超标排放、大气扩散；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火灾、爆炸
4	废水处理设施	水帘废水	泄漏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a.向环境转移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白乳胶、润滑油和各类危险废物等，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b.伴生/次生污染

在水性漆仓库或者成品堆放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不使用时均加盖密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原料仓库液态物料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均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水性漆仓库、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地面和裙脚应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液态物料、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

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D、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E、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③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危废均密闭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截流沟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仓库内，若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晾干房、烘干房等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G、木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主要危险源主要分布于木工车间。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①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②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气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③车间配备防爆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传感器及报警系统。

H、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I、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的相关规定设置。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8.5mm$ ；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去除绿化面积约 $1.7hm^2$ ）

$V_1 = 7.2m^3$ 。（水帘废液最大贮存量）

$V_2 = 432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

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技术规范，本项目车间属于丙类厂房，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4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废水量为 432m³/次。

$V_3=424.11\text{m}^3$ ，本项目室外排水管采用 UPVC 双壁波纹管，胶圈连接；雨水管网内径为 600mm，管网长约 1500m，因此可容纳废水 424.11m³；因此 $V_3=424.11\text{m}^3$ 。

$V_4=0$ 。

$V_5=144.5\text{m}^3$ 。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 + V_4+V_5 = (7.2+432-424.11)_{\text{max}} + 0+144.5=159.59\text{m}^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159.59m³，即本项目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159.59m³。本项目已建立一座 160m³ 事故应急池，位于园区东南角，可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厂区雨水外排口保持常关，发生事故时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待事故结束后委托专业的公司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J、事故状态下载流系统设置

①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c、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

故池与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海安联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2#生产车间西半部分进行生产活动，发生事故时，企业共同协防。

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6 年南通市海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海安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8 月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0020160102）。

2021 年，为加强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开发区制定并发布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8.10 完成备案，备案号：320600-2021-005-H），并按照预案要求，成立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定了四级响应机制，并配备了相应的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

园区已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超出厂区范围，厂区总指挥联系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可在最短的时间开展救援。

②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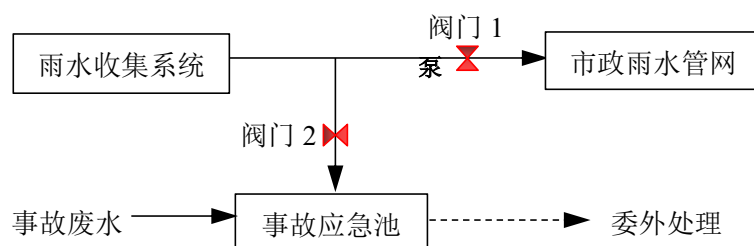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建设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②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要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4-36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类别	设施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4次/天，2天
		雨水排放口	COD、SS	验收期间，下雨时监测
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DA002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TVOC	
	DA003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TVOC	
	DA004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DA005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DA006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TVOC、颗粒物	
	DA007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TVOC、颗粒物	
	DA008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DA009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DA010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DA011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DA012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DA013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TVOC、颗粒物	
	DA014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TVOC、颗粒物	
	DA015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TVOC、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内	车间下风向 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1 次/天, 2 天
固废 堆放 场	危废仓库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一般固废仓库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排污 口 规范 化	废气等排放 规范化及标志	/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废水等排放 规范化及标志	/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2) 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地了解企业事故对外界的影响，便于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法和事故类型如下：

表4-37 废水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上游 500 米	pH 值、COD、SS、石油类	
雨水排口下游 500 米	pH 值、COD、SS、石油类	

表4-38 废气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TVOC、非甲烷总烃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30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不作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7m排气筒，设计风量2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A003	颗粒物	1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7m排气筒，设计风量2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A004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4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5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6000m ³ /h	
		DA006	颗粒物	1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7m排气筒，设计风量20000m ³ /h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TVOC		
		DA007	颗粒物	1套多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7m排气筒，设计风量2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A008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4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9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11000m ³ /h	
		DA010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11000m ³ /h	
	DA011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3500m ³ /h		
	DA012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3500m ³ /h		
	DA013	颗粒物	1套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22m排气筒，设计风量29000m ³ /h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TVOC			
	DA014	颗粒物	1套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22m排气筒，设计风量28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A015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设计风量4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TVOC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SS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开料	废边角料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零排放
	雕刻、机加工	废木屑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裁剪	废软包边角料		
	毛坯打磨	废砂纸(毛坯打磨)		
	废气处理	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的木工粉尘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水性白乳胶包装	废漆桶(含胶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漆、废气处理	漆渣及泥渣		
	底漆打磨	废砂纸(底漆打磨)		
	成品组装、贴绵(水性白乳胶)	废刷子		
	喷漆作业等	废含漆抹布手套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底漆打磨）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的染料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清洗喷枪	喷枪清洗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1) 地下水</p> <p>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p> <p>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水处理设施、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堆放区、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p> <p>B.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引起企业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包括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项目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包括废水、固废等，主要污染源为水处理一体机及输送管网、危废仓库和水性漆仓库。</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胶黏废气、调漆、喷漆、擦漆、烘干、晾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不涉及重金属粉尘，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包装材料、废软包边角料、废砂纸（毛坯打磨）、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收集的木工粉尘、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漆桶（含胶桶）、漆渣及泥渣、废砂纸（底漆打磨）、废刷子、废含漆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布袋（底漆打磨）、收集的染料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可能对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特征是危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本次环评要求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维修，发现隐患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上报给相关领导；危废转移及运输过程中，必须用包装袋装好，以防转移及运输过程中有遗失或破损造成的泄漏。</p> <p>综上，企业在采取相应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地造成土壤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④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⑤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 160m³事故应急池一座，项目厂房周围和仓库均设置污水沟渠，一旦发生事故，消防废水可经沟渠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 160m³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属于“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切实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看，哈漫尼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在海安市城东镇和畅中路 11 号建设“家具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3657		0.3657	+0.3657
		VOCs				0.0720		0.0720	+0.0720
	无组织	颗粒物				0.7300		0.7300	+0.7300
		VOCs				0.0800		0.0800	+0.0800
废水 (t/a)	废水量					1800		1800	+1800
	化学需氧量					0.5400		0.5400	+0.5400
	悬浮物					0.2700		0.2700	+0.2700
	氨氮					0.0720		0.0720	+0.0720
	总磷					0.0126		0.0126	+0.0126
	总氮					0.1080		0.1080	+0.108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					26.1		26.1	+26.1
	废木屑					2.6		2.6	+2.6
	废包装材料					0.07		0.07	+0.07
	废软包边角料					0.14		0.14	+0.14
	废砂纸(毛坯打磨)					0.04		0.04	+0.04
	废布袋(开料、雕刻、机加工、毛坯打磨)					0.05		0.05	+0.05
	收集的木工粉尘					5.3331		5.3331	+5.3331
	不合格产品					25.8		25.8	+25.8
危险废物 (t/a)	废漆桶(含胶桶)					1.65		1.65	+1.65
	漆渣及泥渣					4.4375		4.4375	+4.4375

废砂纸（底漆打磨）				0.12		0.12	+0.12
废刷子				0.3		0.3	+0.3
废含漆抹布手套				0.5		0.5	+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5		0.05	+0.05
废布袋（底漆打磨）				0.04		0.04	+0.04
收集的染料尘				0.201		0.201	+0.201
废活性炭				44.013		44.013	+44.013
废润滑油				0.05		0.05	+0.05
废油桶				0.1		0.1	+0.1
废过滤棉				0.7877		0.7877	+0.7877
水帘废液				7.2		7.2	+7.2
喷枪清洗废液				8.7311		8.7311	+8.73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图一 地理位置图
- 图二 平面布局图
- 图三 建设项目与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关系图
- 图四 建设项目与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关系图
- 图五 建设项目与开发区给水工程规划关系图
- 图六 建设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图七 建设项目与海安市“三区三线”成果位置关系图
- 图八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图九 建设项目与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 图十 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 图十一 建设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图十二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图十三 建设项目与海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 附件 1 备案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产权证
-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6 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审核意见
- 附件 7 水性木器漆 MSDS
- 附件 8 水性底漆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水性面漆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水性白乳胶 MSDS
- 附件 11 水性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3 委托书
- 附件 14 确认书
- 附加 1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6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17 公示截图
-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